附件 2

2023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 (优质工程) 考核认定细则

一、参加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 (优质工程) 考核认定 (以 下简称钱江杯) 项目必须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各项审批手续齐 全，且建成后具有独立使用功能，包括房屋建筑、市政、交通、 水利、能源、园林、农村住房等工程建设项目。

二、钱江杯考核认定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创优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2.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要求，工程设计、 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工程施工质量达到省内领先水 平，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手 册》，建设单位组织开展的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应当达到“优良” 标准，并获得设区市最高质量奖；交通工程交工质量评分为 90 以上；水利工程质量评定达到优良。

3. 工程项目已完成竣 (交、完) 工验收，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 (不含轨道交通工程) 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经

过使用未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且未擅自改变原设计用 途，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本专业省内先进水平。

4.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正确、完整。

5. 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扬尘控制具有省内同类工程 先进水平，被评定为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 工地 (境外工程、农房工程除外)。

6.无建筑市场违法行为，无质量安全事故，无恶意拖欠农 民工工资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7.住宅工程装饰装修全部施工到位 (含建筑设备)，且不少 于 40%的入住业主质量评价为满意。

8.公共建筑的室内部分一次装修到位 (含建筑设备) 的面 积应不低于申报面积的 90% ，室内公共部分 (如楼梯间、电梯 井前室、厕浴、走廊、地下室等) 和室外部分应一次装修到位 (含建筑设备)。

9.绿色建筑和有重要技术创新项目，装配式建筑、住宅全 装修项目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优先认定。

10.住宅、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及市政工程中的高架道路、 立交桥等工程结构必须为优质结构工程。开展市级工程优质结 构评定的地区，应为市级优质结构工程；未开展市级工程优质 结构评定的地区，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

市级协会联合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价审定，并提供工程结构质 量为优质的证明材料。

11.农村住房工程要求统一规划、连片建设，办理《乡村建 设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由具有资质的设 计、施工、监理单位实施，配套完善并且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三、钱江杯考核认定项目工程规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 一：

(一) 房屋建筑工程

1. 10000 座以上的体育场或 3000 座以上的体育馆；1000 座 以上的影剧院；1000 座以上的游泳馆；

2.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其他群体公共建筑工程，或 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单体公共建筑 (衢州、丽水、 舟山等地区的其他单体公共建筑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

3.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或组团；

4.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群体装配式建筑工程，或建 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单体装配式建筑，同时项目应符合《装 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

5.面积偏小但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建筑风格独具特色， 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质量特别优良的工程项目。

(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合同造价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合同造价 在 3500 万元以上的河道堤岸工程；

2. 合同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城市桥梁工程；

3. 合同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隧道、综合管廊、城市广 场、轨道交通停车场等工程；合同造价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管

道工程；

4. 日处理能力在 5 万吨以上的供水厂工程； 10 万吨/日以 上的污水处理工程； 日处理能力在 500 吨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 处理工程；

5.长度在 1 千米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必须最小单元 是一站一区间)。

(三) 交通工程

1.长度 10 公里以上的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20 公里以上 的二级公路；

2.连续全长 1000 米以上或单跨 150 米以上的公路桥梁； 连续 1000 米以上的公路隧道；

3.长度在 10 公里以上的五级及以上航道；靠泊能力万吨 级及以上沿海泊位；含 5 个以上的靠泊能力为 300 吨级及以上 的内河泊位；

4.长度 50 公里以上的地方铁路和城际轨道。

(四) 水利工程

1. 总库容 1000 万立方米以上 (含) 的水库，过闸流量 100 立方米每秒以上 (含) 的水闸，装机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以上 (含) 或装机功率 1000kW 以上 (含) 的泵站；

2. 引水流量 2 立方米每秒以上 (含) 或年引水量 1 亿立方 米以上 (含) 的引 (调) 水隧洞 (管道)；

3. 防洪 (潮) 标准 30 年一遇以上 (含) 的堤防 (海塘)， 灌溉面积 3 万亩以上 (含) 的灌区。

(五) 能源工程

1. 总装机容量 250 兆瓦以上 (含) 的水力发电厂 (站)； 单机容量 300 兆瓦以上 (含) 的火力发电厂 (站)； 单机容量 180 兆瓦以上 (含) 的燃气发电厂 (站)； 单机容量 25 兆瓦以 上 (含) 的垃圾及生物质发电厂 (站)； 单机容量 600 兆瓦以 上 (含) 的核电厂 (站)； 总装机容量 100 兆瓦以上 (含) 的 风力、光伏发电厂 (站)；

2. 变电电压 220 千伏以上 (含) 的变电站； 3.投资 5 亿元以上 (含) 的石油天然气工程。

(六) 园林工程

1.单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仿古建筑； 2.绿化面积在 30000 平方米 (含) 以上且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 (含) 以上，其中建安合同 500 万以上的新建综合性园林 工程。

(七) 农村住房工程

统一规划、连片建设的村镇住宅群，且建筑面积 10000 平 方米以上。

上述条件以外的工业 (含能源) 、交通、市政、水利等专 业工程，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大中型项目标准。

四、参加钱江杯考核认定的项目划分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项目立项批准文件或施 工许可证为标准，不得人为地任意分割或合并，以确保工程结 构的连续性和功能完整性。对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根据实际， 可按一个或连续多个站点、区间进行申报。

条状建筑因超长而设置变形缝的不论有几个单元组成，均 应视作一个单位工程；主 (塔) 楼与裙房相连，不论是否设置 变形缝，应视作一个单位工程。

2. 交通工程以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对主体工程不 可任意分割，以确保工程项目的连续性和功能完整性。对含大 型枢纽、复杂互通、跨江 (海、河) 特大桥、高架桥、长隧道 等多种类型或具有多种功能的复杂工程，根据实际，可按一个 或连续多个施工标段进行申报。

3.水利工程以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对主体工程不 可任意分割或合并，以确保工程完整性和连续性。对含大坝、 闸 (泵) 、堤 (塘) 、隧洞 (管道) 等多种类型或具有多种功能 的复杂工程，根据工程实际，可按一个或多个施工标段进行申 报。

4. 能源工程以项 目核准批复文件或项 目开工批复文件为

准，不得人为任意拆分或合并；除构筑物以外，必须包括安装 的主要生产设备， 以确保工程功能的完整性。

五、钱江杯考核认定项目的承建单位、主要参建单位应符 合下列条件：

1.在浙江省内注册或已办理进浙备案手续的建筑业企业； 2.承建单位：

(1) 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承包合同的 独立法人单位；

(2) 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承建主体结构的施工企业；

(3) 工业工程 (含能源工程) 应为安装主要生产设备和 管线、仪器仪表的施工企业；

(4) 交通、水利、市政、 园林工程中，承建主体工程或 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企业；

(5) 交通工程承建单位合同价应在 3 亿元以上，水利工

程承建单位合同价应在 3000 万元以上。

3. 主要参建单位除工程规模超过 10 亿且施工难度较高、施 工工艺复杂的大型建设工程外，一项工程不超过两个单位，且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与主承建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2) 完成的建安合同造价占总建安合同造价 20%以上；

(3) 参建住宅小区 (农村住房工程) 的建筑业企业，如 完成的建安合同造价低于总建安合同造价 20%，其完成的装饰 装修工程合同造价应在 800 万元以上，或完成的安装工程合同 造价应在 500 万元以上；参建能源工程的建筑业企业，如完成 的建安合同造价低于总建安合同造价的 20%，其完成的建筑施 工合同造价应在 1 亿元以上。

(4) 被评定为本地区最高质量奖参建单位和浙江省建筑 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参建单位。

六、对于已经获得钱江杯的项目，若发现不符合钱江杯考 核认定细则或出现异常不均匀沉降、结构性裂缝、严重影响使 用功能等质量问题或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等情形， 省建设厅应会同推荐单位进行调查核实，一经核实，收回钱江 杯，并通报全省，相关企业三年内不得参加钱江杯考核认定。

七、园林工程、农村用房工程还需分别符合附件 4 、附件

5 规定的条件。

八、本细则适用于 2023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 (优 质工程) 考核认定工作。